

投標標售清單

標的名稱：海巡署艦隊分署2艘報廢船全船暨廢品料件乙批變賣標售案

施工地點：臺灣地區

說明：

- 一、 本案包含完成履約所需料件、工資、機(船)體吊放、拖帶、載具、測試費用、管銷什費等費用，投標廠家請至各船艇所在地進行勘估後再評估本案之標售(各艦艇所在地聯絡人如附件一，電話聯絡為上班時間，另勘查時間請事先與各艇所在地聯絡人聯絡)，於開標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分署承辦人技士 羅耀華 協助說明(聯絡電話：02-28053990轉362439)。
- 二、 標售方式：
 - 1、依船艇現況標售(各艇均已逾航政機關檢查期限，無法航行，屆時得標廠商須自行安排拖船進行拖帶作業或其他合法可行方式將船艇拖帶離開本分署所屬單位碼頭處)，點交僅以船體乙艘、主機、發電機、減速機等以現況數量製冊說明，餘項航儀、管路、線材等附屬設備不列說明。點交船(拖離碼頭日起)後所有安排均為得標廠商之權責或決定，本分署亦不再負責。
 - 2、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請至現場勘估船艇，本分署不負責標售船艇之瑕疵擔保責任，一經決標後，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3、依報廢品現況標售及點交(各料件屯置多時未整修視為廢品，屆時得標廠商依現況辦理點交)。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請至現場勘估標的物實況，本分署不負責標售之標的物瑕疵擔保責任，一經決標後，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三、 投標廠商應確實依招標規範項目逐一填寫單價及總價。
- 四、 本規範所列之附件或附表視為本規範之一部分。

- 五、 1、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15個日曆天內向本分署繳清各項標售價款，逾期未繳清者予以解約，押標保證金不予發還。
2、得標廠商可於決標日將押標金聲請轉履約保證金，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待所有應辦事項皆完成後即可向本機關無息聲請領回。
- 六、 得標廠商自繳清價款後，須於30日曆天內自行至航政主管機關將標售船舶所有權移轉、船舶證書更換等必要之行政程序手續辦理過戶完成，所需申請表請至航政主管機關索取或自行下載，其相關行政規費及後續衍生性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七、 1、得標廠商辦理完成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後，請自行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特別檢查或變更船舶用途後始得繼續航行使用；本機關巡防艇編號及機關圖字應於點交前完成去除事宜，不可有延用情事，如不繼續航行使用，則需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拆解及註銷船舶所有權，並依商港法規定若於商港區內進行拆解作業前，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航港局)申請同意始能拆解，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2、本案標的物報廢之廢品均為船舶附屬設備，得標廠商自繳清價款後即可辦理點交事宜，無需辦理該廢品標的物所有權移轉及過戶程序。
- 八、 得標廠商辦理相關船舶所有權及船舶證書更換手續完成後，由本分署報廢船所屬海巡隊人員與得標廠商依各船艇所在地，並依現況辦理點交作業(雙方約定點交日期)後始能拖帶或拆解。

- 九、
- 1、標的物暨廢品料件價金給付，於決標翌日起15個日曆天內先行繳清投標價金，完成標的物各船艇所有權移轉應於繳清得標價款翌日起30個日曆天內完成。並於繳清得標價款翌日起60個日曆天內完成點交及移除各標的物各船艇離開所在碼頭之作業。
 - 2、報廢廢品料件之點交作業需過磅實際重量，於繳清投標價金翌日起15個日曆天內完成廢品清運作業，並連繫本分署相關人員配合辦理，得標廠商須與本分署相關人員共同過磅取據，過磅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報廢廢品料件(具)實際價款，依投標物各實際過磅重量後依得標價類項單價金額，予以加減結算，再辦理補繳或退還差價金額，補繳或退還該項差價金額應於移除作業翌日起7個日曆天內完成。得標廠商需負責將廢棄遺留之木箱、塑膠、橡膠類等非可回收變賣之垃圾須清理完竣，並恢復庫房周圍環境之整潔。
 - 3、得標廠商需負責將廢棄遺留之舊纜繩、舊碰墊等不易回收變賣之垃圾須清理完竣，並恢復原停泊碼頭周圍環境之整潔。
 - 4、逾期未完成所有權移轉及點交移除作業，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於前事項工作日曆天最後期限翌日起算，按逾期天數，每日以價金總額3%，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如違約金如已全數扣除，標的物仍未移除，即依相關法規函報地方政府依適用之法令對得標人予以申告裁罰，得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
- 1、得標廠商點交前須將本案標售船艇上有關海巡署等字樣標誌(如船艇名及機關名稱或其他有關海巡署等標誌)派員磨除及銷毀作業，並於交船前施作完成，其施作磨除或銷毀標誌作業期間所遺留之垃圾或材(廢)料，須清理完竣，以確保本分署各船艇所在處碼頭處環境整潔。
 - 2、有關報廢廢品料件清運，運載車輛、堆高機等機(工)具由得標廠商自理，另得標廠商須提具未載運貨(品)之空車車重證明並會同本分署業務人員實施空車過磅(秤)事宜(須檢附地磅商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定合格或檢驗合格證書)，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標的物投標項目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各報廢船艇全船暨廢品乙批依現況變賣					

一	<p>一、50噸級2艘全船依現況變賣(PP-5026艇、PP-5023艇)，每艘以新臺幣10萬元為起標底價。每艘基本資料如下：長約25.25米、寬約5.8米、安全吃水深3米、總噸位約99.43噸、排水量約75.53公噸、材質為FRP、出廠年度民國89年，主機為DEUTZ TBD620 2067PS*2，發電機為DEUTZ TD229 60KW*2，推進器為定距螺槳2只。</p> <p>二、上述各船其主、副機廠牌及型號依實際船艇上所配賦為準；全船現況機零組件已採行「拆零納補」措施提供其他同型船使用，該船主機與輔機及其他航儀、操控之主體已有拆卸形態，非屬完整且無修護效益，爰以現況報廢物件公開標售，如航儀設備、控制系統及部分機組件裝備管線等，<u>各艇如已拆除之裝備部分，非屬本次變賣範圍，廠商投標前得請至現場勘估，以了解各艇現況。</u></p> <p>三、鐵質廢品以新臺幣每公斤8元為回收價論計、銅質廢品以新臺幣每公斤20元為回收價論計，並依實際過磅重量補足差額(結算)。</p>					
四	PP-5026艇(50噸級)全船依現況變賣。	1	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在地：台東地區(台東海巡隊碼頭)。 2. 原船配置主機、發電機等機件。 3. 現況：上述主副機仍在機艙處。 4. 依現況條件標售。
五	PP-5023艇(50噸級)全船依現況變賣。	1	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在地：台東地區(台東海巡隊碼頭)。 2. 原船配置主機、發電機等機件。 3. 現況：上述主副機仍在機艙處。 4. 依現況條件標售。
六	鐵質廢品(中部庫房)	乙批	公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在地：中部庫房。 2. 廢品：共約36177.4公斤。 3. 現況：報廢料件。 4. 依現況條件標售。

七	銅製廢品(中部庫房)	乙批	公斤			1. 所在地：中部庫房。 2. 廢品：共約540.2公斤。 3. 現況：報廢料件。 4. 依現況條件標售。
八	鐵質廢品(南部庫房)	乙批	公斤			1. 所在地：南部庫房。 2. 廢品：共約4252.5公斤。 3. 現況：報廢料件。 4. 依現況條件標售。
九	銅製廢品(南部庫房)	乙批	公斤			1. 所在地：南部庫房。 2. 廢品：共約493公斤。 3. 現況：報廢料件。 4. 依現況條件標售。
				小計：		
合計總價：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